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
報名表

考生填寫報名表前應先閱讀考試手冊

如以郵遞方式報名，請將填妥的報名表，連同應繳考試費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為「職業訓練局」，郵寄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

考試日期，請參閱考試中心網頁（www.vtc.edu.hk/cpdc）內的考試時間表。

試卷	考試日期	考試費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 1）		$785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代表考試（卷 2）		$785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 1）		$785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負責人員考試（卷 2）		$785
	總額	$

報名方法	截止報名日期
以郵遞方式報名	考試前**三個星期**
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報名	考試前**兩個星期**

個人資料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	
考生姓名	姓氏	名字
（英文）		
（中文）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日／月／年）*	性別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男 ☐ 女
手提電話號碼*	本地通訊地址	
電郵地址		

** 請提供你的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有關考試的文字訊息*

繳費	*郵寄報名只接受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		
☐ 現金	☐ 易辦事	☐ 支付寶香港	☐ 微信支付香港
☐ Visa	☐ 萬事達	☐ 銀聯	
☐ 支票或銀行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銀行：_____號碼：_____			

請轉後頁

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在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說明旨在闡釋考生向主考機構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考試中心在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及其他相關事宜上，如何運用或處理該等資料。考生簽署下方的同意書前，務必細閱本說明。

- 考試中心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轉移或提供報考槓桿式外匯交易考試的考生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例如考試成績及有關該考生在應考時的操守行為的資料）。證監會可將該等獲轉移或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與考試有關的資料，用作監察、核實及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考生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更正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考試中心（聯絡資料請參閱本頁底部）。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考試手冊附錄 X 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須知，或向考試中心查詢。

申請人聲明

- 本人同意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惡劣天氣、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原因或情況下，而引致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
- 本人謹此確認及承認，本人向考試中心提供個人資料前，已閱讀及明白**個人資料收集說明**的內容。本人自願同意證監會可將該等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本人以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如有的話）及任何與考試有關的資料，用作監察、核實及核對（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2條所界定的“核對程序”）的目的，以及為協助證監會執行和履行其職能的其他相關用途。
-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接受上述，以及考試手冊內所有條款。
- 本人謹聲明在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事實，
-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名	日期

考試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一樓 電話：2919 1467／2919 1468／2919 1478　電郵: 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熱線）／下午 7 時 30 分（櫃檯） ♦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供考試中心填寫）* 考生編號：